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周方儀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實施計畫、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、表一-社工個案調查報告、表二-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、表三-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、表四-警察調查犯罪事實摘要報告、表五-個案相關就醫及診療報告(0111274A00\_ATTCH1. pdf、0111274A00\_ATTCH2. doc、0111274A00\_ATTCH3. doc、0111274A00\_ATTCH4. doc、0111274A00\_ATTCH5. doc、0111274A00\_ATTCH6. doc、0111274A00\_ATTCH7. doc、0111274A00\_ATTCH8. doc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及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31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本署學務校組

2013-11-05  
10:55:01  
電子公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